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均不會就本通函之內容負上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0308)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二分（或緊接為尋求股東批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局函件	4
附錄－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及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尋求股東批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謹訂於下午二時三十一分(或緊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150,000,000美元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刊登之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股東於紀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下午二時三十二分(或緊接於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紀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即釐定認股權證配額之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以本通函所載之方法發行之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50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概要已載於本通函附錄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幣值港元及港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買賣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五日 (星期三)
買賣不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股份之首日	五月六日 (星期四)
送交過戶文件以享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時限	五月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五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或之前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日 (星期一) 至五月十三日 (星期四)
紀錄日期	五月十三日 (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或緊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或緊接於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
寄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	六月二日 (星期三)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主席)

張學武先生(副主席)

沈主英先生(副主席兼總經理)

鄭河水先生(副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陳守杰先生

鄭洪慶先生

張逢春先生

吳志文先生

劉黎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78至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

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敬啟者：

**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
之比例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1. 緒言

誠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刊登之公佈所載，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向於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並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

2.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行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於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不可拒絕承認，而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1.50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惟會彙集出售，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認購價較(a)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首次公佈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日)在聯交所所報1.52港元之收市價折讓0.789%；及較(b)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1.56港元之收市價折讓3.33%。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故此持有人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享有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232,198,475股計算，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50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846,439,695股新股份。認股權證之確實數目將於紀錄日期釐定。倘於紀錄日期前因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則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亦會相應增加。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按紀錄日期前之現行兌換價每股1.90港元為基準，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最多615,734,210股股份。

有關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包括有關認購價可能須予調整之情況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由於認股權證之發行並無且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故認股權證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人士提呈或出售，亦不得供該等人士認購。因此，並無配發認股權證予任何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然而，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原本將配發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將被安排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於開始買賣後儘快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之淨額將按比例以港元分派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風險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倘須分派予任何該等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之款項不足100港元，則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3. 先決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達成下列情況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並發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讓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發展。倘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亦可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倘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508港元獲全面行使，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達1,276,431,060.06港元。視乎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需要，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及證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及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認股權證及該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認股權證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開始，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局函件

待上文第3段所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往各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之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開始買賣。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買賣單位每手為20,000份認股權證，可按初步認購價1.508港元(可予調整)以30,160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股股份。買賣認股權證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可享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附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起，股份將以除淨方式買賣。股東謹請注意為確保符合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資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7. 股東特別大會

為考慮及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認股權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9.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至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備存下列文件之副本可供查閱,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設立認股權證文據之草稿(可作非重大修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認股權證證書之草稿(可予修改)。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車書劍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認股權證將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另行訂立之文據（「文據」）發行及享有其權益，並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所有認股權證均被列為同一類別，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認股權證證書，其中包括下列所載致使認股權證生效之有關規定。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所有文據條款及條件及文據條文所載之權益，並須受其約束，且將被視為已知悉其內容。文據可於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索閱。

1. 行使認股權證

- (a) 每份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有權（「認購權」）可按每股1.508港元之價格（「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認購認股權證所列之全部繳足股份（每個單位為1.508港元）。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或之後及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行使。行使該等認購權或其任何部份之日在本附錄稱為「認購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於該日後作廢，而有關之認股權證將就此宣告失效。本附錄所指之「股份」為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所有其他（如有）不時及於當時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
- (b)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將不可撤回），並將認股權證證書（及如所用之認購表格並非在認股權證證書背面，則為另一款認購表格）連同行使認購權所涉及股份之有關認購款項，一併送交本公司當時之過戶登記處，方可行使認購權。行使認股權證時，必須遵守一切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規。
- (c) 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惟行使認購權時支付之認購款項之零碎餘額則將退回予名列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惟就決定是否出現零碎股份而言，倘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同一認購日行使兩份或以上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則該等認購權將會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在文據中承諾，將於有關認購日後二十八日內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其持有人因此有權可獲於有關認購日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認購價已予調整），惟不會享有在有關認購日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並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知會聯交所（定義見文據）有關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於配發有關股份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會遲於有關認購日後二十八日以上）免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下列各項：
- (i) 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在適用情況下，就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以記名方式發給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及
 - (iii) 在適用情況下，就上文(c)分段所述任何為未配發之應得零碎配額之退款支票。

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支票（如有）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地址）寄交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自行承擔。如本公司同意，則該等證書及支票可事先安排由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保管，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自行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有關調整認購價之條文概要。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須依照文據所載條款予以調整（惟下文(b)及(c)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以股代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以此身分行事）分配資本（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以此身分行事）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可按低於市價95%之價格(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方式認購股份；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總額少於市價95%(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或任何該等發行條款有所更改而導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市價95%；
 - (vii) 按低於市價95%(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及
 - (viii) 本公司在董事認為應調整認購價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情況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進行上文(a)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附於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換股權或行使可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定義見文據)，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行政級別之董事)或彼等之個人代表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發行可兌換股份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而上述發行乃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在若干情況下以受制及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而設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後，將該認購權儲備(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兌換股份證券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證券之發行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已繳足股份；或
 - (v)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而將不少於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取或原應收取現金股息款額之105%。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之規定，倘若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認為不應按上述條文對認購價進行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此等規定並不需要調整但認為應進行調整或調整須於與上述規定不同之日期或時間進行，則本公司可委任一間獲認可之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會否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利益。若該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確屬不公平及不適當，則應以此獲認可商人銀行證明認為適當之方式修訂或廢除原定調整或在原無調整基礎上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有關調整須自該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均須計算至最接近之1仙，不足半仙及半仙或以上(惟不足1仙者)則按四捨五入約整。如任何認購價調整使減少之數少於1仙，則不予調整，而其他原應作出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因股份合併外，認購價不得因任何調整以致有所增加。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商人銀行核證後，方始進行，而載有每項調整有關詳情之通知亦須送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由核數師及/或獲認可商人銀行所發出之證明書可於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查閱，並可索取副本。

3. 記名式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司法管轄權力之法院發出指令或法例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約束必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該等認股權證所提出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申索或聲稱擁有之權益，而不論其是否已向本公司提出或發出其他通知。

4. 過戶、轉讓及登記

認購權將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以認購權1.508港元整數之單位或其倍數予以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承人)，則轉讓文件須由其授權人士代表親筆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方可進行轉讓。本公司將就此設立持有人名冊。認股權證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簽署。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其中有關股份登記、轉讓及過戶及股東登記名冊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持有認股權證但並無以本身名義登記認股權證之人士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謹請注意，彼等可能作出加快登記認股權證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尤其於最後認購日(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前十個營業日開始之期間)支付額外成本及費用。

認股權證將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適用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例、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將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期定為最後認購日(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5.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買入認股權證：

- (a) 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形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按任何價格買入；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在聯交所買入認股權證當日前收市價之105%之價格(費用不計算在內)買入。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按上述方式買入之所有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關於為考慮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上述事宜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修訂文據之條文及/或認股權證證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於該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出席與否。

- (b) 於任何該等大會，處理事務(通過特別決議案除外)之法定人數須為合共持有當時未行使之認購權不少於10%之兩名或以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彼等之受委代表。除推選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出席人士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該等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在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合共持有當時尚未行使認購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或以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彼等之受委代表。
- (c) 認股權證現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可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批准任何以往或建議違反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文，惟不得影響本文之一般性效力)，而該等修訂或廢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及足以生效。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所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該結算所可酌情授權任何其認為恰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7. 換發認股權證證書

若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換發新證書，換領地點為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換領新證書須繳交所需費用，並按本公司所需之證明、賠償保證及／或抵押品等條款申請換發，並須繳交本公司所定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或按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所許可之較高數額)。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交回方可獲換領。

公司條例第71A條適用於已遺失之認股權證證書，猶如該條所指「股份」包括認股權證論。

8. 認購權之保障

就保障認購股而言，文據將載有本公司所作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

9.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認股權證總值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或認購權將告失效。於通知期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10. 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隨時進一步發行認購認股權證。

11.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將於文據承諾：

- (a) 盡力確保所有由於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得以於聯交所上市；
- (b) 盡力確保已於聯交所上市之認股權證得以維持其上市地位；
- (c) 將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於寄予全體股份持有人的同時，亦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 (d) 將會支付因簽訂文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初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涉及之一切香港印花稅、登記費或類似費用；及
- (e) 將保留足夠之普通股股本，致使現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可全數獲發行股份。

12. 通告

文據將載有有關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有關通告或會寄發至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於香港之中英文報章中以公告形式刊登。

13.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獲配發股份並未根據當地法例登記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會按當地或香港法例屬違法或不可行，及董事認為遵守該等規定為不合理的負擔，則本公司將於該等認股權持有人行使其任何認購權後，盡快(i)將原應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揀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ii)配發該等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表彼等將認股權證出售予本公司揀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獲得之代價為準。在該等配發或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盡快以郵遞方式將所收取代價之款項付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一切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14. 管制法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律管制，並須按香港法律詮釋。

15. 本公司清盤

- (a) 文據亦規定，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清盤旨在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參與訂定之重整債務計劃而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該計劃所附之建議已提交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重整債務計劃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b) 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股東之同日或隨即向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載有提及本段有關之條文之通告)，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藉着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交回其認股權證證書及已填妥之認購意格，並附上認購款項或相關部份，行使其所持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如本公司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清盤，文據規定，於開始進行清盤當日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作廢，而每份認股權證證書亦告失效。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或緊接於相同日期及地點為尋求股東批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道148號維景酒店2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股本中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

- (a) 以記名形式設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行使，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50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受認股權證文據(該文據草案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並以透過分派紅利之方式，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紀錄日期」)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之人士按其當時每持有5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股1.50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
 - (i) 倘該人士於紀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方，則有關認股權證將不得發行予該人士，而須將該等認股權證併合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須按該等人士之持股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但倘須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項不足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不會按上述方式發行，惟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因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份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c) 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合之一切作為及事宜以令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慧思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
- (2)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取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仕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為釐定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配額及核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建議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